

在短视频平台发布征友视频,快速确定关系后索要高额彩礼,举办婚礼后不久失联——

“消失的新娘”背后有个骗婚团伙

□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曾辉

新闻眼

◆相识仅一个月,代某就主动提出想和王大哥结婚,随后两人见面,代某向王大哥索要了12万元彩礼和3万元其他费用。同年4月,两人按照农村习俗举办了婚礼,婚礼后没几天,代某就不见了踪影。

◆在大量聊天信息、转账记录等证据面前,代某心理防线逐渐崩溃,交代她是被一个叫“潘哥”的人骗到一个窝点后,被迫参与诈骗的,事后还要将大部分赃款上交,自己只能得到少量提成。

◆一些农村地区仍然存在高额彩礼的习俗,部分群众法律意识、防诈意识淡薄,容易被骗子的花言巧语蒙骗。



图①:2025年11月3日,潘某、赵某等人诈骗案开庭审理,社旗县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。

图②:2025年3月21日,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。

图③:2025年11月18日,检察官对被害人王大哥进行回访。

友,快速确定关系后索要高额彩礼,举办婚礼后不久便失联。

“这背后可能另有文章。”为了印证自己的判断,李林针对“逼不得已”这一关键信息展开讯问,在大量聊天信息、转账记录等证据面前,代某心理防线逐渐崩溃,交代她是被一个叫“潘哥”的人骗到一个窝点后,被迫参与诈骗的,事后还要将大部分赃款上交,自己只能得到少量提成。

社旗县检察院随后组织检侦会商,提出详细的继续补充侦查提纲,引导公安机关以代某为突破口,深挖背后的犯罪组织,查清窝点位置、人员结构、作案流程、资金去向等关键信息。

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组,一方面继续对代某进行讯问,获取更多关于犯罪团伙的信息;另一方面,通过技术手段追踪“潘哥”的身份信息和活动轨迹,排查相关人员的通讯记录、资金往来。经过缜密侦查,公安机关陆续锁定了北京、河北石家庄等地多个犯罪窝点的位置,联动多地警方,成功捣毁犯罪窝点十余处,抓获犯罪嫌疑人126人。

一个传销式诈骗组织浮出水面

随着侦查的深入,一个棘手的问题摆在了公安机关办案人员面前:犯罪嫌疑人手机里的聊天信息大多是暗语:“走亲戚”实际上是去和人相亲,“办喜事”是指实施诈骗行为,“回娘家”就是卷款跑路……这些暗语让案件线索变得混乱复杂,不好认定诈骗事实。此外,犯罪团伙成员来自不同地区,彼此之间大多用化名交流,难以确定真实身份,窝点之间还相对独立,给案件的证据梳理工作带来难度。

“必须找到一个突破口,把这些零散的线索串联起来!”检察官办案团队和公安民警一起分析研判案情,最终确定了“以窝点为核心”的分组侦查策略。“同一窝点的成员每天一起吃住、一起接受话术培训,他们之间的关联性更强,彼此的证言能够相互印证,比零散讯问更能查清事实。”李林介绍道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经过抽丝剥茧的查证和耐心细致的分析,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逐渐清晰:这是一个层级分明、分工明确的传销式诈骗组织。“总经理”潘某是整个犯罪团伙的核心,负责统筹协调各省窝点的运作,制定诈骗策略、分配赃款;“经理”级别的成员负责管理特定区域的窝点,监督窝点的日常运营;“大主任”带领团队开展具体的诈骗活动,指导成员实施诈骗行为;“主

任”专门负责培训新人,编写、传授诈骗话术,教成员如何伪造身份、应对被害人的质疑甚至警方的询问;“主管”则负责盯紧新人,防止其逃跑或反抗;而像代某这样的“业务员”,就是直接与被害人接触的诈骗行为执行者。诈骗所得赃款会先上交到窝点负责人手中,然后按照层级进行抽成,“总经理”潘某抽成30%,“经理”抽成20%,“大主任”抽成10%,剩下的部分由“主任”“主管”“业务员”按比例分配。

以胁迫或诱骗手段招募“业务员”

2025年8月,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。检察官办案团队成员分工协作,对每一名犯罪嫌疑人的参与次数、涉案金额、在团伙中的层级、参与犯罪的时长、主观恶性、非法所得等情况进行详细核查,还专门走访了部分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的家属。社旗县检察院经审查认定,该团伙累计实施诈骗27起,涉及被害人70余人,诈骗金额高达500余万元。

在审查过程中,办案人员注意到,32名底层“业务员”中有28人曾经也是诈骗犯罪的受害者。19岁的女孩小吴哭着对检察官说:“我是在网上找工作时被他们骗来的,到了窝点后,他们收了我的手机,还说我们欠了他们的食宿费,如果不帮他们骗钱,就不让我走,还会打我。后来听他们天天培训话术,我慢慢就被洗脑了,帮他们骗了一个人……”还有像代某这样的大龄女青年,原本想通过短视频平台找对象,结果被骗子盯上,不仅没找到幸福,还被迫走上了犯罪道路。

对此,该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综合考量对该团伙成员进行分类处理:对于潘某等团伙核心成员,他们不仅是犯罪团伙的组织者、领导者,还积极策划诈骗活动,编写诈骗话术手册,培训成员对抗侦查,主观恶性深、社会危害性大,必须从重惩处;对于“主任”“主管”等中层成员,他们积极参与组织管理、实施诈骗,涉案金额较大,也应依法予以严惩;对于像代某、小吴这样的底层“业务员”,他们大多是被胁迫或诱骗参与犯罪,非法所得极少,依法应当认定为从犯或胁从犯,可以从宽处理;对于少数情节轻微、受胁迫参与犯罪,且主动认罪悔罪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嫌疑人,可以酌定从轻处理。

在审查起诉过程中,社旗县检察院还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,一方面,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释法说理,动员他们主动退缴非法所

得;另一方面,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,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涉案财产,最大限度为被害人挽回损失。

截至案件提起公诉前,已有109名犯罪嫌疑人主动退缴了非法所得,共计180余万元。

经审查,该院依法对10名情节轻微、受胁迫参与犯罪的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,并根据行刑反向衔接机制,将10人移送公安机关,督促其作出行政处罚。后公安机关对9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,对10人罚款1.8万元。

经社旗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2025年11月12日,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,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,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潘某、赵某等7名核心成员十年至七年不等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判处李某、谢某等109名有认罪悔罪、主动退赃退赔情节的被告人三年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,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。被告人均服判,无一上诉。

以案释法筑牢反诈防护网

判决生效后,办案检察官在总结案件时发现,这类婚恋诈骗之所以能屡屡得手,背后有多重原因:短视频平台对婚恋交友类账号的审核过于宽松,用户无须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就能注册账号,给了骗子可乘之机;一些农村地区仍然存在高额彩礼的习俗,部分群众法律意识、防诈意识淡薄,容易被骗子的花言巧语蒙骗;还有些群众在遭遇诈骗后,觉得丢人不愿及时报案,导致骗子得以逍遥法外,继续实施诈骗。

针对这些问题,社旗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、网信部门、乡镇政府等单位,开展了“我来说反诈”系列普法宣传活动。检察官走进乡村集市、田间地头、社区广场,通过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手册、现场讲解案例、播放反诈视频等方式,用王大哥等人的故事警示群众,揭露婚恋诈骗的常见手法和防范技巧,提醒大家“网恋需谨慎,谈钱要清醒”“高额彩礼要不得,依法登记才靠谱”。

该院还向短视频平台、社交软件运营商制发检察建议,建议平台加强对婚恋交友类账号的审核管理,建立身份核验机制和诈骗信息预警系统,及时清理虚假账号、诈骗内容;向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提出建议,推动开展移风易俗宣传,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的婚恋观、价值观,摒弃高额彩礼等不良习俗。

整治网红偷逃税,惩戒若止于罚款层面,而未在社会影响和平台规则层面形成有效制约,就极易被误读为“交钱了事”,甚至助长“先逃后补”的侥幸心理。

法眼观察

□王志高

今年9月,拥有5000万粉丝的某短视频平台主播,其名下控股企业涉嫌逃税被税务部门查处,涉及金额逾1600万元。然而,处罚决定公布后,该主播一直在正常直播,并计划于12月11日20时开启“双十二”直播。此事件引发社会关注。目前,或受前述逃税事件影响,11日未准时开播(据12月11日澎湃新闻)。

税务处罚决定落地3个月,主播似乎未受影响,照常直播带货,直到舆论发酵才匆忙按下“暂停键”。一边是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,一边是在网络平台上的照常营业,这不禁令人错愕:违法成本到最后只化作账户上减少的一串数字吗?当一个拥有千万级粉丝的头部主播,在被查实重大税务违法后仍能高调直播带货,这会向社会传递出怎样的信号?法律的威慑力会不会打折?公众对税收公平乃至市场秩序的信任何以安放?

现实中,企业若因偷逃税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贷款、招投标等活动都会受限,相关责任人的个人征信会留下污点,高消费也会被禁止。为何到了网上,头部网红凭一张罚单就可以“花钱消灾”,连直播间的的大门都不用关?对逃税网红的惩戒若止于罚款层面,而未在社会影响和平台规则层面形成有效制约,就极易被误读为“交钱了事”,甚至变相助长“先逃后补”的侥幸心理。

《网络主播行为规范》规定,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网络主播,要强化警示和约束;对问题性质严重、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网络主播,应当封禁账号,将相关网络主播纳入“黑名单”或“警示名单”,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开播。对违法失德艺人不得提供公开进行文艺表演、发声出镜的机会,防止其转移阵地复出。这明确了网络视听平台的主体责任,也列明了对违法违规主播采取的限制措施。

国家税务总局近日通报,今年1月至11月,全国税务部门查处包括明星网红在内的“双高”人员偷逃税1818名,查补税款15.23亿元。这说明对于网红偷逃税现象,监管已在持续发力。但一些涉事主播的账号还在开播,带货商品仍在上架,这是否意味着平台的主体责任还没履行到位?同时,是否也暴露出网红偷逃税整治中的一个薄弱环节:行政执法与平台管理未能有效衔接。税务机关能开出罚单,却管不了账号;平台手握账号生杀大权,却因利益牵绊不愿真打——毕竟头部主播动辄带来千万级商品交易额。在合规与流量之间,有些平台选择了后者。结果是,偷逃税者缴了罚金,却保住了能持续变现的重要资产——账号和粉丝,违法成本显然低于长久收益。假如只要删除几条信息、延迟几场直播,就能躲过风头,重启变现机器,部分网红就容易误以为影响力可以兑换“豁免权”,甚至将法律制裁轻视为“公关危机”。

若要实现更好治理效果,需要明确一点:对偷逃税者,不能止于“罚钱”而忽略“禁业”。税务违法案件公示信息不应是“静默的数据”,而应触发平台的联动处置机制,比如对涉事账号暂停商业合作、限制流量推荐甚至封禁。或许“罚”与“禁”的联动,能够终结“罚单照缴、直播照旧、边罚边播”的局面。

(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。投稿邮箱:pinglun109@jcrb.com)

对偷逃税款的网红主播要“釜底抽薪”

要诡计“白拿”羽绒服,落法网二人均被判

□本报通讯员 刘嘉欢

先正常下单买东西,等快递到网点后

偷偷取走,再以“未收到货”为由申请退款,夏某某、龚某某合谋“白拿”商家羽绒服,还顺手拿走他人快递混淆视听。近日,由重庆市合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夏某某、龚某某盗窃案宣判,二人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2024年12月,夏某某和龚某某聊起网购时“灵光一闪”,琢磨出一个“空手套白狼”的计划,先正常下单买东西,等快递到网点后偷偷取走,再以“未收到货”为由申请退款,既能拿到商品又能收回货款。两人越聊越觉得这招“天衣无缝”,当即约定由夏某某负责下单和申请退款,龚某某负责“伪装取件”。

商定后,夏某某在网购平台下单了两件总价3576元的羽绒服。2024年12月25日,包裹送达黄某某经营的快递网点,快递网点向夏某某发送取件码,夏某某收到后即告知龚某某。当日18时许,龚某某戴着口罩、头盔,走进快递网点,快找到羽绒服包裹,没给工作人员核验,趁着客人稍多悄悄拿出店门。为了混淆视听,他还顺手“牵走”了杨某价值179元的包裹。随后,夏某某以“未收到货”为由两次在平台发起退款申请,顺利拿回3576元货款。而黄某某因包裹被盗,赔付杨某179元,商家3576元。

纸终究包不住火。2025年1月13日,公安机关接到黄某某报案后立案调查,将夏某某、龚某某抓获。

案件移送合川区检察院后,该院经审查认定:夏某某、龚某某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,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64条,构成盗窃罪,应依法提起公诉。

庭审中,夏某某、龚某某的行为究竟是“骗”还是“偷”,成为核心争议焦点。检察官当庭出示口罩、头盔等物证及监控、退款记录等证据,指出,快递包裹到网点后管理权已归网点,即便夏某某是购买者,也需合法取得;二人共谋伪装取件,本质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“秘密窃取”,退款仅是占有财物的后续行为,并非诈骗。

2025年10月,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,以盗窃罪判处夏某某拘役三个月、缓刑五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;判处龚某某罚金2000元。

检察官提醒,快递包裹送达网点后,管理权就转移给了网点或快递公司,如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未经允许秘密取走,即便商品是自己购买的,也属于盗窃行为。为了防止个别人钻规则空子、非法占有他人财物,建议快递网点强化取件核验流程,消费者收到取件通知后及时取件,合力筑牢网购和快递的安全防线。



www.jcrb.com

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

2026年《检察日报》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| 邮发代号:1-154 | 全年订价398元

广告